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72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72号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绿色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绿色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绿色动力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绿色动力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27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3.6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3.45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022年3月3日已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627号验资报告。

公司2025年实际使用金额2,055.6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5,172.29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11,745.40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441.0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3860310566	-	2025 年 4 月已注销
2	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944032010001238974	-	2022 年已注销
3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944035010001238989	-	2025 年 4 月已注销
4	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614295050	-	2025 年 4 月已注销
5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7444410104	-	2025 年 4 月已注销
6	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1101560017926480000	-	2025 年 4 月已注销
合计				-	

三、2025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25 年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2,055.6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5,172.2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在 2022 年全部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41.05 万元）共 11,745.4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办理销户手续。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34,47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17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注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登封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	2021 年 12 月	1,359.48	是	否
恩施项目	不适用	40,000.00	35,866.30	35,866.30	1.33	35,832.64	-33.66	99.91	2022 年 9 月	4,612.22	是	否
朔州项目	不适用	44,000.00	34,321.56	34,321.56	1,209.49	32,339.12	-1,982.44	94.22	2023 年 3 月	55.87	否	否
武汉二期项目	不适用	48,000.00	58,184.15	58,184.15	658.64	57,464.22	-719.93	98.76	2023 年 6 月	6,444.00	是	否
葫芦岛发电项目	不适用	32,000.00	35,627.99	35,627.99	186.21	29,059.67	-6,568.32	81.56	2023 年 5 月	1,191.87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55,476.64	55,476.64	55,476.64	-	55,476.6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4,476.64	234,476.64	234,476.64	2,055.68	225,172.29	-9,304.35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61,136.79 万元，并已于 2022 年度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41.05 万元）11,745.40 万元，节余形成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费用管理，持续优化采购方式，对设备进行集中采购，节约了项目开支。2、部分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存在分期付款条件，尚未支付的剩余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还需一定周期支付。3、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结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办理销户手续。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依据确定。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4：“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募集资金款项支付进度。

注 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各募投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后计算得出。上表中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各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中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6：个别募投项目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受垃圾热值偏低及燃料成本增加的双重影响，项目盈利空间受到挤压。



秦劲力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秦劲力
Full name	秦劲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1-09
Date of birth	1987-1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221198711092938
Identity card No.	420221198711092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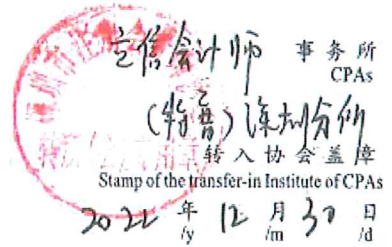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银娜

3300000108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 01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银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91119006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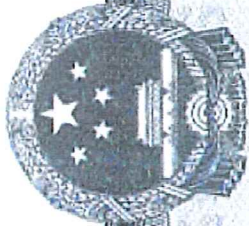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码市场主体身份
即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